

证券代码：874470

证券简称：玖方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 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

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三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监事应当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及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是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十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当董事、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召集监事会。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监事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为监事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

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以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